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載資料可予以修訂，且須待招股章程(定義見本通函)落實及獲批准方可作實。此外，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內百富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可能有別於將收錄於招股章程之百富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高陽之證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詮釋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買賣該等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不會向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人士作出或供其接納，或向註冊地址位於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人士作出。本通函於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並不構成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於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巴布亞新畿內亞派發本通函可能受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限制，且本通函不得在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派發。任何管有本通函的人士應就該等限制尋求意見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 陽 科 技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關 於

建 議 將 百 富 環 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分 拆 並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單 獨 上 市
之 主 要 交 易

及

建 議 採 納 百 富 購 股 權 計 劃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建議分拆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4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6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買賣享有優先發售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買賣不享有優先發售權利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優先發售資格之

最後時限 (附註)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高陽股份過戶

登記日期 (附註) 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優先發售配額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附註)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高陽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務請注意，上述暫定時間表頗大程度上受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影響，因此或須進一步修改。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會另行作出公佈。

附註： 董事會可能就暫停辦理高陽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優先發售配額另訂日期，於該情況下將會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7
建議分拆	7
百富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20
優先發售	2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5
終止百富科技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	26
上市規則之影響	27
股東特別大會	28
投票表決	28
推薦意見	28
一般資料	29
其他資料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粵海證券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3
附錄二 – 百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數目之配額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所用之表格
「董事會」	指	高陽之董事會
「細則」	指	高陽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資本化發行」	指	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百富股份，於百富權益股份溢價賬儲備之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所配發及發行之新百富股份，實行方式為根據百富股份持有人於完成Hao股份互換協議之後但完成股份發售之前所持有之股權比例(或按彼等之指示)動用該金額全數按面值支付該等新百富股份，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載述
「本公司」或「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高陽與百富將以百富為受益人而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高陽之董事
「本集團」	指	高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百富集團)
「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指	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Hao股份互換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由百富、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與Dream River Limited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百富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而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亦已同意出售彼等於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之合共40%權益，將透過向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百富股份償付，而該等百富股份數目相當於百富於緊隨此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40%
「獨立財務顧問」或「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有關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銷售股份」	指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Dream River Limited可能提呈出售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之百富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指	百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發售價」	指	每股百富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百富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以此價格發行，詳見招股章程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百富將向配售之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據此，百富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百富股份(最多相當於百富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合共15%百富股份)，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
「海外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而其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高陽股東名冊中顯示為香港以外地方
「百富集團」	指	百富及本集團旗下於股份發售時將成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百富購股權計劃」	指	百富擬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百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
「百富股份」	指	百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高陽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高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百富」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富技術(深圳)」	指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百富股份予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詳見招股章程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遵照及根據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

釋 義

「建議分拆」	指	建議以根據或就有關股份發售提呈發售新百富股份加上百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之方式出售高陽於百富之權益
「招股章程」	指	百富就股份發售而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遵照及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百富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以換取現金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高陽股東名冊而持股量為或多於3,000股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而其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百富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釐定獲得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高陽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百富集團之本集團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百富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高陽就(其中包括)批准建議分拆及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
「股東」	指	高陽之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高陽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渠萬春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鐳先生
張楷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關於

**建議將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並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單獨上市
之主要交易**

及

建議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宣佈，高陽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百富而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書。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批准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遞交之建議書，並確認高陽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百富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以根據招股章程申請將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百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百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百富股份)及因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百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旨在：(1)為股東提供有關進行建議分拆(連同上市規則就高陽重大交易而須提供有關建議分拆之該等其他資料)之理由及好處以及百富擬採納之百富購股權計劃之資料；(2)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而向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3)載列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分拆之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其就股東應如何就建議分拆投票而作出之推薦意見；及(4)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以及與其有關之交易及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乃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百富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股東及聯交所之批准，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預期將以股份發售的形式進行，而股份發售將包括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新百富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百富股份(即本集團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將同時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高陽確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股份發售，百富股份預期將提呈發售予獨立於高陽之第三方，惟(i)優先發售(其有關詳情載於「優先發售」一節)將僅適用於並非高陽關連人士或百富關連人士之合資格股東；及(ii)該等股東亦可按一般適

董事會函件

用於百富股份之所有申請人或潛在承配人之條款參與公開發售或配售。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規模以及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之間之精確分配)將由董事會及百富之董事會釐定。有關股份發售的最終架構的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再行刊發。

同時亦預期百富將向配售之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百富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百富股份(最多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百富股份合共15%)，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

現時預料，股份發售(以及就此產生之百富公眾持股量)將包括新百富股份，相當於百富於緊隨建議分拆後已發行股本約26%，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百富股份。

建議分拆須待下文「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高陽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董事確認高陽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分拆之所有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規定)，惟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分拆。

作為百富之控股股東，高陽於上市後一段指定期間內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將由(其中包括)高陽、百富與股份發售之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的禁售規定，期間不得出售百富股份。特別是，除有限特殊情況外，高陽(i)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百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百富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倘緊隨該等出售或待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時，其將不再為百富的控股股東，則不得於上文(i)所述期間到期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述任何百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高陽就方便處理有關超額配發之結算而根據有關股份發售之協議而訂立之任何股份借入或借出安排，其詳情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受該股份借入或借出安排所限之百富股份最高股數將不得超過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或購買之百富股份總數15%。因此，倘須遵守該等限制之條款，高陽將繼續持有其百富股份最少直至上述期間為止。

股份將於建議分拆獲實施後在聯交所主板繼續上市。待建議分拆獲成功完成後，百富股份亦將在聯交所上市。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新百富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百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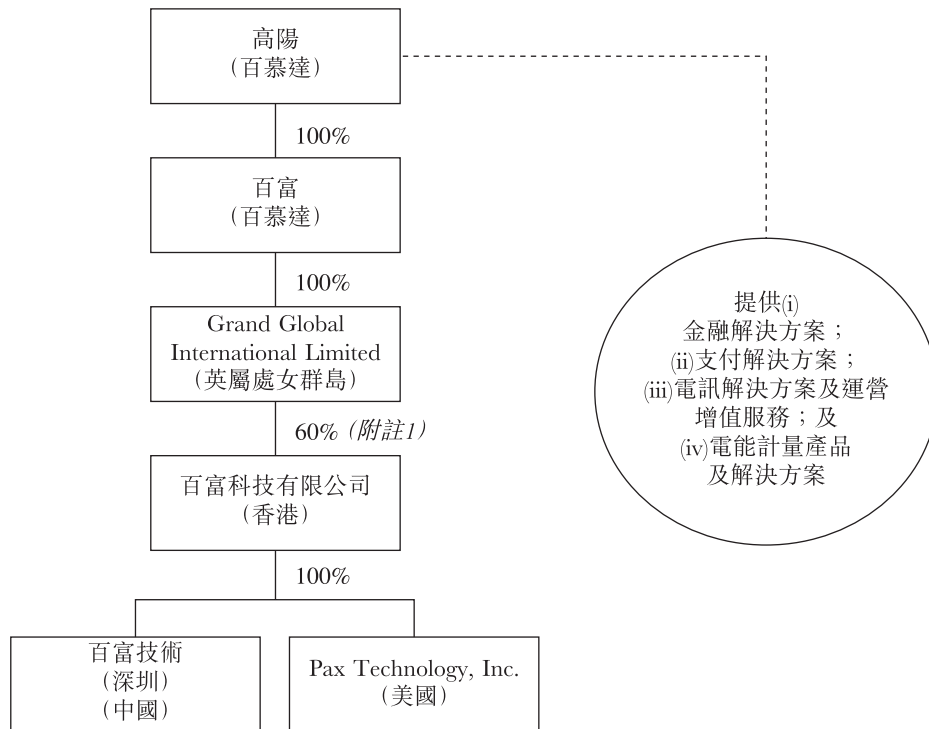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待百富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百富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百富股份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人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百富集團股權就建議分拆而出現之變動

百富集團將包括百富及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以及三間營運附屬公司 (即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技術 (深圳) 及PAX Technology, Inc.) 。

百富集團截至本通函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於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餘下40%權益乃由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以系列A優先股方式持有20%及由Dream River Limited以系列B優先股方式持有20%。該兩家公司收購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其股份之附帶權利為高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刊發的股東通函之主題事項。

董事會函件

為達致透過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如百富)(較利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如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工具更為普遍)將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100%權益上市(高陽認為較僅將擁有龐大少數股東權益之業務應佔權益60%上市更具吸引力)，必須將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現有股東之所有股權轉讓予百富。因此，本公司、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全部均為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現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Hao股份互換協議。Hao股份互換協議並不賦予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彼等與本公司就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而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不會獲享之額外權益。若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建議分拆將予上市的公司，換言之，Hao股份互換協議之唯一目的為將百富集團之股權結構(上圖所示)變更至下圖所示。根據上述Hao股份互換協議之目的及百富已僅因建議分拆而註冊成立，且除於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外並無任何商業活動或資產，其行動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有條件同意(根據Hao股份互換協議)轉讓彼等於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合共40%權益予百富或其代名人，以換取百富合共40%權益作為代價。該轉讓預期將於上市日期或上市前不久完成。Hao股份互換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a)作為高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刊發公佈主題事項之分拆申請獲聯交所無條件批准；(b)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如適用)自由轉讓構成上述百富40%權益之百富股份；(c)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d)須待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Dream River Limited根據Hao股份互換協議正式知會百富有關出售部分彼等於百富的股份作為部分股份發售之建議後，有關出售股東就股份發售訂立一項或以上包銷協議；(e)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可接受的發售價及首次公開發售銷售股份數目；及(f)百富唯一股東(即高陽)批准資本化發行。倘高陽撤回其分拆申請或聯交所因任何理由拒絕百富之上市申請，則訂約方可終止Hao股份互換協議。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Hao股份互換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Hao股份互換協議須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可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前違反本協議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股份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此外，倘(i)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開會考慮百富上市申請當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百富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ii)倘於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Dream River Limited已通知百富及股份發售之全球協調人(作為牽頭及協調股份發售包銷商之投資銀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銷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後45日內仍未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則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亦可終止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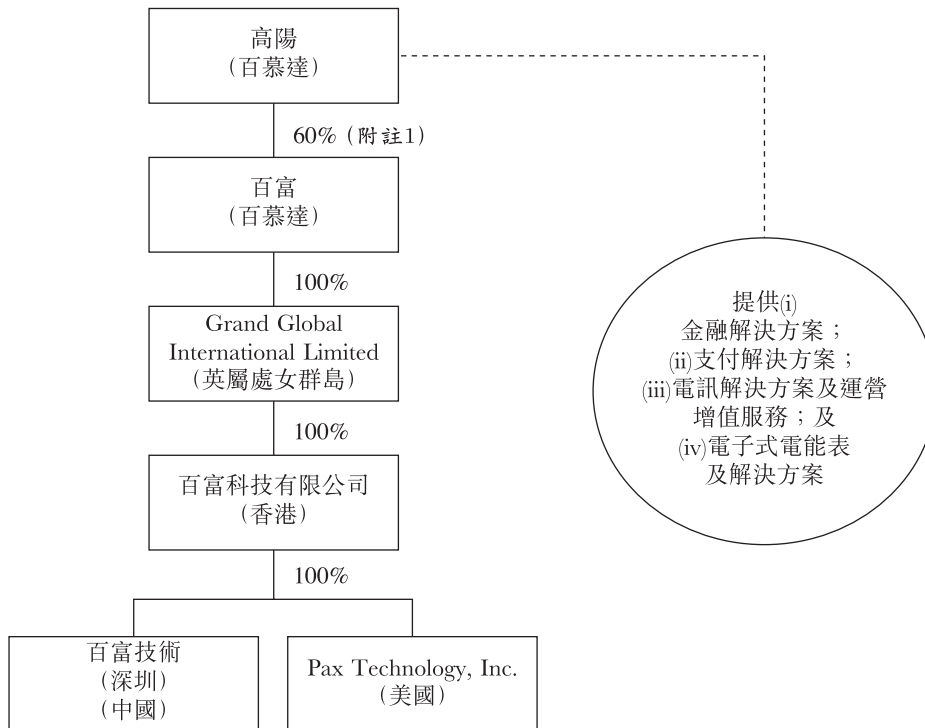
Hao股份互換協議，從而解除彼等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以確保彼等與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投資協議項下之彼等權利得以保留。倘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行使彼等Hao股份互換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彼等仍繼續為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而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Dream River Limited決定參與股份發售，百富則同意促成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Dream River Limited發售及出售於完成後彼等所持百富股份最多20%作為股份發售之一部分。首次公開發售銷售股份可能獲提呈作為公開發售、配售或兩者的部分。所有有關出售該等百富股份之交易成本(如包銷及出售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將由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Dream River Limited承擔。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已表明彼等將出售至少一手百富股份。倘彼等參與股份發售，彼等須於不遲於招股章程非正式版本(用於全球路演，且合乎招股章程刊印前一般慣例)付印前確認彼等欲出售之百富股份數目。不論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是否根據股份發售出售彼等之百富股份，對本公司之建議分拆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最終結構之公佈將包括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將出售之百富股份數目之有關資料。

假設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除非獲該協議所有訂約方協定豁免)，Hao股份互換協議預期將於釐定發售價時完成。然而，倘百富股份未能於該完成之日後30日內上市，或倘股份發售的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則Hao股份互換協議規定於該30日屆滿或(視乎情況而定)終止(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將已進行的股份互換解除。解除方法為由百富購回根據Hao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予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的全部股份，而百富將向該兩家公司轉回兩者於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的原來40%權益作為代價。解除Hao股份互換協議項下之股份互換對本集團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其影響為促使Hao股份互換協議各訂約方還原至上文所示之百富集團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緊隨Hao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後百富集團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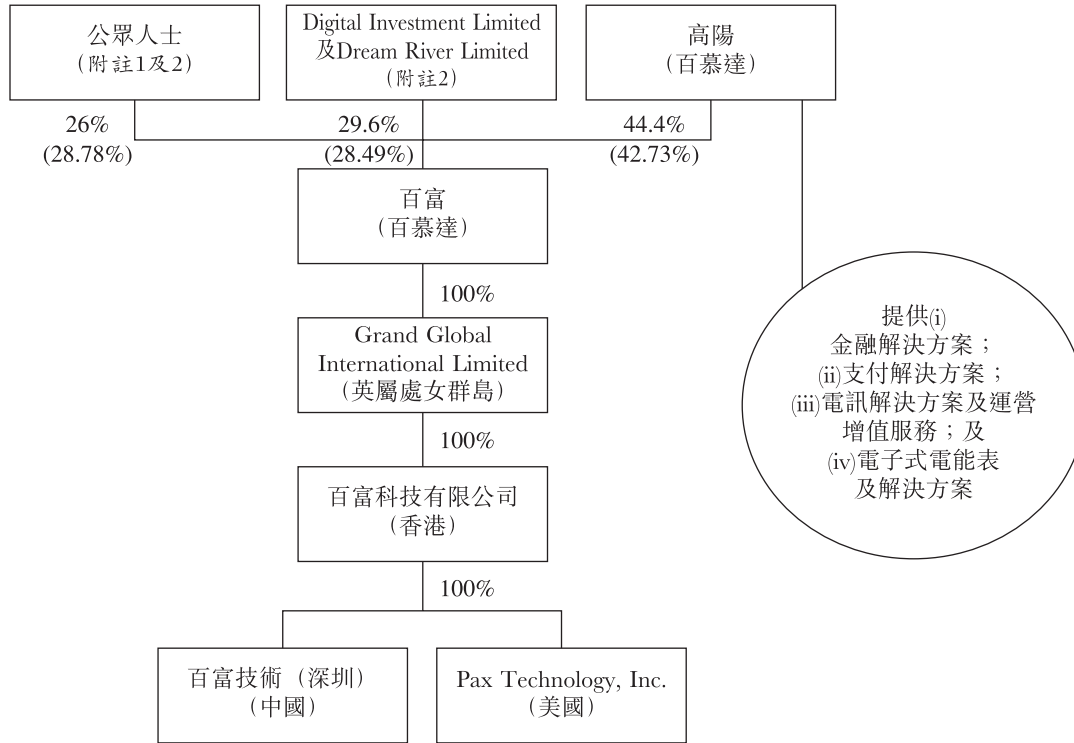
附註：

1. 百富餘下40%權益由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20%及Dream River Limited持有20%，全部以普通股方式持有。根據Hao股份互換協議，百富承諾遵守股東協議項下有關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於百富科技之權利，儘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互換已完成，直至(但不會超越)百富股份上市之日為止，有關資料之概要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股東通函內。

鑒於百富作為私營公司之已發行百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發售前較少(與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售之百富股份數目作比較)，誠如其他新上市申請者之一般做法，百富將於刊發招股章程前批准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將涉及根據百富股份持有人(即高陽、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於Hao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之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動用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百富股份而撥入百富股本儲備之部分進賬金額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百富股份，以確保彼等於緊隨上市後按原有意向合共持有百富之大多數股權。例如，倘根據股份發售發行26%新百富股份，資本化發行將確保其餘74%由高陽(持有44.4%)以及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合共持有29.6%)持有。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緊隨Hao股份互換協議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百富股份或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Dream River Limited可能提呈出售之任何百富股份，並假設約26%新百富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權架構如下(括號內之百分比顯示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狀況)：



附註：

1. 指股份發售項下之成功申請人及承配人。
2. 最少26%百富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倘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ream River Limited於完成後選擇出售彼等所持百富股份最多20%(或5.92%百富股份，即上圖所示29.6%當中的20%)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則合共31.92%之百富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獲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本附註之所有百分比並無計入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根據下文「上市規則之影響」一節所述，高陽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或獲董事會批准)發行及出售有關百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之百富股份)，惟假設(其中包括)高陽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於百富之股權百分比將不少於40%，並無計及遵守上市規則慣常條款而訂立之借股協議項下出售任何百富股份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百富集團之業務概覽

百富集團是一家電子支付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 EFT-POS 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百富集團開發及銷售能夠處理各種電子支付方式 (包括憑簽名和密碼消費的借記卡、信用卡、非接觸式／無線電頻率識別卡、RF (無線電頻率) 移動電話、IC 卡、預付費禮品及其他儲值卡) 的前台及移動 EFT-POS 終端機。百富集團亦開發及銷售消費者操作設備、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及 EFT-POS 軟件 (安裝在其 EFT-POS 產品內，不單獨出售)。除產品組裝及加工外包外，百富集團自行設計及開發產品及製造程序、研發、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執行內部質量監控、銷售及分銷產品 (由其於若干海外市場的分銷商提供支援)，並提供售後服務。百富集團亦透過分包商向若干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訂約維護服務，而在中國，其亦以自身服務團隊提供維護服務。

建議分拆後之餘下集團及百富集團

高陽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等業務。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乃由百富集團持有及經營。於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提供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業務，而百富集團將專注於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根據將於招股章程刊發前不久簽署之不競爭契據，高陽將向百富承諾 (其中包括)，於百富股份在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之任何時間及只要高陽 (不論是否連同其聯繫人) 直接或間接仍屬百富控股股東，高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 (百富集團除外) 將不會在中國、香港或百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經營業務之其他世界各地直接或間接從事於設計、生產及／或銷售 EFT-POS 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當中擁有權益。

高陽亦將向百富承諾，倘百富或百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時間有合理理由認為高陽可能違反不競爭契據，違反百富將所得資料保密之承諾 (惟須遵守其法律義務或監管責任而須披露有關資料，或有關資料已公開 (因百富違反其保密承諾或因執行不競爭契據者除

董事會函件

外)者除外)，則高陽將應百富或百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其所擁有並可合法應此要求披露的所有資料，以使百富或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確實違反不競爭契據作出知情評估。高陽亦將向百富承諾其將每年向百富作出聲明，表示其已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倘高陽違反其根據不競爭契據之責任，則可能須就百富因該違反而蒙受之損害負責，高陽亦可能須承擔適用於百富之補救方法，例如法院強制令限制高陽繼續從事競爭業務或法院命令強制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

由於餘下集團與百富集團之間之業務可明確區分，以及高陽將以百富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故董事並無預見餘下集團與百富集團之間將出現任何競爭。

本公司及百富之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

下表分別載列董事會之現有董事會成員以及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董事會及百富董事會之建議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之現有董事會成員	建議分拆完成後之建議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百富之董事會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玉峰	張玉峰	聶國明
渠萬春	渠萬春	蔣洪春
徐文生	徐文生	李文晉
李文晉	李文晉	
徐昌軍	徐昌軍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鏞	楊鏞	
張楷淳	張楷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譚振輝	葉偉明
許思濤	許思濤	吳敏
梁偉民	梁偉民	文國權

百富之董事會最終董事會成員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除李文晉先生身兼高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會成員為百富集團之董事，且概無高陽之高級管理層在百富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百富之董事會將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文晉先生身兼高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概無百富之董事會成員為餘下集團之董事，且概無百富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在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董事相信，儘管李文晉先生因下列理由在餘下集團任職，百富集團之營運現時及於緊隨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餘下集團：

- 百富集團旗下公司為高陽之所有附屬公司，均從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誠如上文所解釋，百富集團之業務活動與餘下集團完全不同。百富集團之建議董事（蔣洪春先生除外）及其全體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始加入百富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均一直在百富集團任職，且預期繼續攜手合作管理百富集團之業務。蔣洪春先生已由餘下集團轉職至百富集團，以協助聶國明先生管理百富集團持續增長之業務。
- 作為百富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現時並將會繼續密切參與百富集團之管理決策，特別是有關百富集團之投資活動及交易之特定責任。李文晉先生負責(i)管理風險評估，包括評估百富集團業務之行業、營運及財務風險；(ii)管理投資活動及交易；(iii)批准年度規劃及預算政策、庫務及資金管理；(iv)管理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之營運（包括行政、職工及內部監控）；及(v)出任百富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百富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及監督百富是否遵守上市規則，而其在餘下集團之職務將職責較輕（見下文）。百富集團之日常營運將主要由聶國明先生（集團主席）及蔣洪春先生（集團行政總裁）監督及管理，而彼等並無在餘下集團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 李文晉先生預期於上市後將投放其約70%之時間在百富集團上，並將其餘時間投放於餘下集團。上市後，李文晉先生將不會參與高陽之日常營運及相關管理決策。彼於高陽集團之職責將限於以下範圍：(i)監控餘下集團之庫務及資金管理；及(ii)其為高陽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擔任高陽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及監督高陽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 倘與餘下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例如關連交易)或反之亦然,則李文晉先生(只要彼同為高陽之董事及百富董事)及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包括憑其於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而擁有權益)之任何百富董事將須在高陽或(視乎情況而定)百富之相問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百富之其餘董事(包括負責百富集團日常營運之聶國明先生(集團主席)及蔣洪春先生(集團行政總裁))並無在高陽任職,故仍可正式出席會議、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就涉及高陽利益之任何事宜投票而不會妨礙百富集團之營運。

百富集團之管理層成員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好處

經考慮「建議分拆後之餘下集團及百富集團」一節所述餘下集團(現正營運及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繼續營運)之商業利益及其獨立於百富集團及「進行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進行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執行後將令本公司可專注於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業務。百富集團將專注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該業務現已擴大至可保證單獨上市之規模。這將令兩個獨立管理團隊可採納不同業務策略,以更適合其業務發展並更清晰區分角色,加強專注於在有關公司業務之獨有機遇之能力,對餘下集團及百富集團各自而言均屬有利;
- (ii) 就上市帶來之知名度而言,透過本集團分拆百富集團上市進行建議分拆可使高陽及百富各自建立自有之範疇,藉以吸引不同投資者。股份發售及百富獨立上市可提升「 Pax」品牌之認知度及強化品牌形象,有利於百富集團致力開發產品之海外市場;及
- (iii) 由於高陽將繼續為百富之控股股東,高陽將繼續透過其股權分享百富業績及潛在股息(如有)並自百富集團之發展及業務前景獲益。

董事會函件

進行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將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及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百富股份(包括因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百富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執行建議分拆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完成Hao股份互換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由(其中包括)高陽、百富與包銷商就股份發售而將訂立之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於包銷協議中指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高陽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股份發售僅涉及由百富發行新百富股份及可能涉及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Dream River Limited提呈出售首次公開發售銷售股份,但不會涉及高陽提呈出售任何百富股份售,因此,高陽將不會因股份發售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下文所載為預期來自建議分拆(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最低及最高金額僅供參考:

	最低金額	最高金額
說明代價	390,000,000港元	700,000,000港元
減: 將就進行建議分拆產生之預期交易成本	<u>68,000,000港元</u>	<u>78,000,000港元</u>
來自建議分拆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u><u>322,000,000港元</u></u>	<u><u>622,000,000港元</u></u>

董事會函件

百富現擬將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4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大百富之研發力度。百富計劃透過增聘或其他策略收購、投資新設備及技術為EFT-POS產品組建更為優秀及龐大之內部研發團隊。
- (ii) 約15%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百富之分銷網絡；
- (iii) 約35%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之併購機會，就此而言，百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此物色任何目標或制定計劃；及
- (iv) 約1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百富集團經營之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百富之一般企業用途。

招股章程將載列該等所得款項之建議分配方式之詳情。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初步最低及最高金額以及上述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予更改。百富將不會獲得任何來自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最終發售價範圍以及來自建議分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分配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百富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百富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經營業績以及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23,143	493,589	492,942	196,221	267,698
毛利	112,520	190,890	192,860	69,220	108,9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116,766	100,083	29,336	58,662
所得稅開支	(4,796)	(10,704)	(15,532)	(4,723)	(8,489)
百富股東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64,215	106,062	84,551	24,613	50,1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7,639	490,149	565,707	585,382	
負債總額	(134,441)	(151,639)	(142,646)	(106,419)	

進行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96,785,000港元。百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478,963,000港元。

本集團因建議分拆所得的預期應計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6,000,000港元。董事預期確認建議分拆所得收益約908,000,000港元，計算時乃假設建議分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且百富集團當時之估計市值為2,692,000,000港元（或為所得款項總額700,000,000港元（即上文「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列示之說明代價最高金額）而初步提呈發售的26%新百富股份），惟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借股或借貸安排之出售事項，並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百富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董事會函件

287,000,000港元而予以計量，百富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乃根據百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79,000,000港元之60%計算。估計市值為2,692,000,000港元，百富集團(作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持有44.4%股權)之公允值因此估計為1,195,000,000港元。基於相同假設，惟不包括百富集團於建議分拆時之假設市值1,500,000,000港元(或為所得款項總額390,000,000港元(即上文「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列示之說明代價最低金額)而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6%新百富股份)，推論百富集團(作為本集團之聯繫人)之公允值將為666,000,000港元，建議分拆所得收益反而約為379,000,000港元。然而，建議分拆之實際收益或有偏差，乃因其根據一系列假設及金額將於完成建議分拆後予以估計所致。倘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任何借股或借貸之任何出售獲行使，將不會對建議分拆將予確認之收益有任何影響。

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高陽於百富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百分比將會減至不少於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未計及借股安排之影響)，而百富集團將會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百富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集團會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其於百富集團之權益初步按其公允值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投資，並將會採用持續權益會計法分佔百富集團之業績。百富集團(本集團之聯繫人)之公允值超出百富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合併資產淨值之部分相當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金額。資產淨值上升及／或增加的實際金額僅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落實。

包銷協議、借股協議及彌償

就建議分拆而言，高陽將會就股份發售而言按慣常條款與(其中包括)百富、包銷商及股份發售之全球協調人訂立包銷協議。訂立包銷協議之目的為確保百富會達成包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尤其是)招股章程之註冊、與包銷商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百富股份)，且包銷商不得在特別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對百富集團重大違反聲明及保證)下終止包銷協議，以確保百富集團之狀況與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一致，獲得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展之百富股份之發行價總額。誠如上文「建議分拆」一節所述，作為百富之控股股東，高陽亦受惠於包銷商之慣常承諾，即限制其於上市當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百富股份。此外，高陽將會與股份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借股協議以進行股份發售項下之百富股份超額配發及穩定百富股份於獲准期間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穩定價格)規則指明之限制期間內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此外，高陽將會就百富集團若干稅項負債向百富（為其本身及及代表百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彌償，將會包括但不限於（可予若干豁免）百富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以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抵押、開支及利息稅項之或然或相關利息）或參照賺取、應計、已收、訂立或上市時或之前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無論是否獨立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以及是否該等稅項負債可扣除或計入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稅項彌償並不適用於將予包括在招股章程內而已於百富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惟不包括百富集團作為高陽之附屬公司因作為或遺漏而產生）、或因任何法例的追溯變更而產生之稅務責任。


高陽亦將會就百富技術（深圳）未能履行以下事項而產生任何負債而向百富（為其本身及代表百富集團其他成員）提供彌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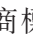
- (i) 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登記為深圳常住人口之僱員撥付住房公積金；及／或
- (ii) 就若干由本集團租賃之中國物業而言，遵守就該中國租賃物業而言之有關租賃協議及／或業主業權證項下之指定租賃物業用途規定、遵守《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向相關住房機構登記租賃中國物業；及／或倘其中一名業主未能獲得租賃予本集團之中國物業之業權證，則遵守該等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

倘百富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之單位用作辦公室，但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或業主之業權證規定該等物業須用作住宅或工廠用途，及相關百富集團成員公司所租賃的物業之其中一名業主並未持有該等物業之業權證以證明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百富集團，則會產生上文段(ii)所述之彌償。在以上各情況下，由於百富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並未收到任何通知反對其使用有關物業，因有關不合規事宜，百富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面對被逐出物業之風險。由於此事發生於百富集團屬高陽附屬公司之時，根據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程序之慣常做法，高陽須就有關違反而產生之損失作出彌償。

包銷協議、借股協議及彌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載於招股章程內。

豁免關連交易

為籌備建議分拆，高陽主要股東高陽有限公司將會訂立兩份許可權協議，據此，百富將獲高陽控股股東高陽有限公司許可使用其公司標識及商標「」，名義代價1港元。該許可權准許百富集團獨家使用商標(i)作為百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公司標識之一部分及(ii)於商標已註冊之第9及第42類貨品及服務，包括用於百富集團於全球任何地區營運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有關許可權之年期與現有(及其後獲延續)之各個商標註冊有效期相銜接。現有之註冊(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韓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該等司法管轄區之商標註冊一般為期10年。百富亦獲准向第三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再許可使用有關商標以從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高陽有限公司可因為百富重大違反協議條款或百富破產而終止有關許可權。有關許可權之目的為使條款正式化，使在建議分拆後能繼續使用商標(目前由百富集團在高陽之准許下使用)。

「PAX」或「百富」正由或正建議由百富數據有限公司及新創服務有限公司(均為高陽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免費使用。高陽有限公司將根據商標許可權協議保留許可百富數據有限公司及新創服務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別之附屬公司使用「PAX」或「百富」之權利：(i)就百富數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使用其法定名稱(中文及英文)並用於其數據處理業務、服務或產品；及(ii)就新創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使用其法定名稱(中文及英文)並用於其電子式電能表業務及配套產品。高陽有限公司已確認，遵照商標許可權協議使用及利用  商標不得侵犯同樣以其名稱註冊及由其擁有的「」裝置的商標。招股章程將載列該兩份許可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鑒於高陽有限公司為高陽之主要股東，而於訂立許可權協議時百富將仍為高陽之附屬公司，故許可權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優先發售

待聯交所批准百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建議分拆之現行架構，假設根據股份發售最少約26%及最多約31.92%之百富股份獲初步發售(就釐定可提呈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銷售股份最高數目而計入)，且合資格股東將獲權利按3,000股股份(即一手股份)的每個完整倍數可獲一股預留股份的基準按發售價以保證基準認購有關數目的預留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最多合共約891,143手股份計算，董事會預期百富將提供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百富股份分別約0.568%及0.478%之預留股份(未計及百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任何百富股份)，以供合資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認購。優先發售的規模已計及股份發售的潛在規模，並給予持有一手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參與優先發售的機會。為最大限度向高陽公眾股東提供機會參與優先發售，亦持有股份之高陽及百富董事及主要股東將放棄彼等參與優先發售的配額或在任何情況下不參

董事會函件

與優先發售，因此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發售任何預留股份。放棄權利之股東並無亦不會獲付任何代價。相反，彼等原應獲配發之預留股份將會重新分配並根據優先發售以公平基準向其他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預期餘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認購該等數目之預留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3,000股股份（即一手股份）可獲發一股預留股份，惟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任何所持股份未足3,000股（即一手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有權申請預留股份。然而，最終保證配額將會倚賴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高陽將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刊發公佈，以確認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配額。

除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除為高陽或百富之關連人士外）亦將有權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認購百富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

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定的情況下而被豁除之海外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任何持有少於3,000股股份（一手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擁有地址於香港以外而於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布亞新畿內亞及新加坡之股東。本公司已向上述各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考慮到相關國家之適用法律項下法律限制及按照適用登記或存檔規定之成本及時間，董事會認為，將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僅剩餘很少數股東的地址位於新加坡，則於新加坡的股東除外）豁除於優先發售之外為必要或適宜。

任何合資格股東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之身份持有股份，其待遇將無異於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與該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保證配額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可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份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將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而招股章程則將寄發予各海外股東，僅供參考。根據優先發售，合資格股東將獲准申請相等或少於其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則保證配額將獲悉數接納，惟超額申請將僅在因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接納所有或部分保證配額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符合資格。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列倍數及應繳款項一覽表之完整買賣單位其中一項倍數作出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亦載列申請各預留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倍數應繳之款項；倘申請少於保證配額之申請人並無遵從此項建議，則申請人須使用藍色申請表格背頁之倍數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列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時應繳之正確金額。任何並無附有正確金額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作整份無效，且不會向該名申請人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股東須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百富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倍數。另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會往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如有需要)，而買賣百富股份之零碎股份之價格可能低於完整買賣單位之當時市價。概不能保證百富股份之零碎股份會否有任何市場。

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得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優先分配，以滿足合資格股東對預留股份之超額認購，並於其後分配至配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發售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高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該等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及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該等其他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按優先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終止百富科技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高陽之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採納百富科技購股權計劃。鑒於建議分拆，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將會根據其計劃規則終止運作百富科技購股權計劃。概無百富科技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亦概無於終止百富科技購股權前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建議為百富的利益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由高陽批准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運作百富購股權計劃而言，高陽與百富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百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百富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並鼓勵參與人為百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百富及百富股份之價值。

百富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鑒於百富之董事有權釐定任何表現目標及最低持有期限（按個別情況適用於購股權）及釐定認購價，因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獲激勵而為百富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可發行證券之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批准計劃當日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一般計劃限額」）。

鑒於：(i)百富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於上市前（及僅會於上市後）生效，且百富購股權將會於上市未能發生時失效；(ii)百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與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存有重大差異，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設定百富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乃不切實際。

因此，高陽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經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項下之規定，即豁免嚴格遵守一般計劃限額須根據百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百富股份總數作出。

百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百富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予採納：(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百富購股權計劃且百富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百富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iii)百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百富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可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實屬不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該等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可變動因素。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未能得出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及百富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將不具意義，亦會誤導投資者。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建議分拆之現行架構(所考慮的股份發售下限為26%新百富股份，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之首次公開發售銷售股份或任何百富股份)，緊隨實施建議分拆後，高陽於百富之權益將會初步由100%減至約44.4%，而倘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則會進一步減至約42.73%。為加快結算股份發售之超額配發，高陽或會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股份發售訂立慣常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借入百富股份，最多為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百富股份之15%。借用及歸還股份構成買賣百富股份。建議分拆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之視作出售事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視作出售事項之建議分拆及根據任何借股安排進行之出售(如進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獲股東批准為高陽之主要交易。

高陽將會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可能批准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及銷售之百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百富股份)數目，前提為(i)高陽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於百富之持股比例將不會低於40%(未計及根據借股安排出售百富股份之影響)；及(ii)任何借股安排乃按慣常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iii)高陽於百富股份之權益實際或被視作出售將不會導致高陽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超逾75%，而就此而言採用高陽於本通函日期之市值釐定。

另外，誠如上文所述，百富購股權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及百富購股權計劃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就批准建議分拆及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高陽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高陽各自之網站。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陽及股東整體利益。鑒於(i)如上文所闡述，Hao股份互換協議及資本化發行對上市前重組屬必需及適宜；(ii)就其他情況屬慣常做法，因此董事相信，為香港投資者及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所普遍預期，且就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將百富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業務區分乃屬必須，因此董事亦認為Hao股份互換協議及建議資本化發行及建議不競爭契據、包銷協議、借股安排、彌償保證、商標許可權及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股份發售而可能訂立之安排或協議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陽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粵

董事會函件

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高陽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高陽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粵海證券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粵海證券本身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分拆之決議案。由粵海證券發出，載有其就建議分拆提供之意見連同其得出意見之因素及理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4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分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

一般資料

董事會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優先發售詳情(包括分配基準)之招股章程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就股份發售而言，百富股份之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定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之詳情，將載於擬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乃分派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且並非以招攬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為目的。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形式之承諾。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敬啟者：

關於
建議將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並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單獨上市
之主要交易
及
建議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

吾等謹提述高陽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高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事項須經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負責考慮建議分拆之條款，並根據吾等意見，就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高陽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陽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粵海證券函件

下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發出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關於
建議將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並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單獨上市
之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貴公司宣佈其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

聯交所已批准上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遞交之建議書，並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百富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以申請百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預期將以股份發售之方式進行，當中包括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新百富股份以供現金認購，並將附帶百富股份（並實際上為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出售約26%新百富股份且並無計及(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百富股份或(ii)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或Dream River Limited可能提呈出售之任何百富股份，以及任何慣常借股安排之影響，貴公司於百富之股本權益將減至50%以下(但不少於4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貴公司於百富之股本權益將進一步減少，惟無論如何將多於40%。

建議分拆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之視作出售事項，並鑒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構成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建議分拆須經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在建議分拆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所有股東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股東提出意見：(i)建議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之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所有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單獨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程序，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粵海證券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可作出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Dream River Limited、百富、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因建議分拆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實際財政、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資料為依據。股東應注意往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轉變)可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理解為持有、沽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得出吾等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分拆之背景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業務。

粵海證券函件

下列為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

	營業額			EBITDA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EFT-POS終端機						
解決方案業務	267,698	492,942	493,589	60,022	102,435	119,336
餘下業務						
電子式電能表及 解決方案	104,679	253,586	350,167	(27,392)	25,033	62,033
電訊解決方案及 運營增值服務	256,994	359,646	248,105	61,120	148,271	136,234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及相關產品	29,525	148,968	120,608	(11,858)	23,205	(29,746)
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16,907	22,452	0	(33,569)	(45,970)	0
其他	475	924	999	(15,626)	(60,206)	(61,720)
小計	408,580	785,576	719,879	(27,325)	90,333	106,801
合共	676,278	1,278,518	1,213,468	32,697	192,768	226,137

誠如上表所示，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以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餘下業務」）之業務應佔 貴集團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85,5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13%。同年，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應佔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92,940,000港元，較去年微跌約0.1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業務應佔EBITDA下跌約15.42%，而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相應下跌約14.16%。

粵海證券函件

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提述，餘下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錄得約44.96%增長之電訊解決方案分部。於電訊解決方案分部內，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展MDO平台服務，為貴集團帶來逾5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業額。再者，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為中國移動提供全國移動支付平台及解決方案。

吾等注意到，餘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誠如董事告知，此乃主要由於(i)無線業務之經營溢利下跌(主要因持續投資於及擴充新業務)；及(ii)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分部之經營虧損增加(因毛利率及產品付運量下跌，惟較預期低)所致。

有關百富之資料

百富乃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富集團是一家電子支付(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百富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百富集團之業務概覽」及「百富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兩節。

建議分拆之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貴公司宣佈其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建議分拆之建議。

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遞交之建議書，並確認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百富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以申請百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預期將以股份發售之方式進行，當中包括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新百富股份以供現金認購，並將附帶百富股份(並實際上為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出售約26%新百富股份且並無計及(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百富股份或(ii)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Dream River Limited可能提呈出售之任何百富股份，以及任何慣常借股安排之影響，貴公司於百富之股本權益將減至50%以下(但不少於4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貴公司於百富之股本權益將進一步減少，惟無論如何將多於40%。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之最終結構(包括股份發售之規模及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之間之確實分配比例)將由董事會及百富董事會決定。

粵海證券函件

建議分拆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詳見董事會函件)後,方可作實。就百富集團根據建議分拆所得款項淨額之可能市值規模,股東亦可參考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分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業務及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誠如董事確認,鑒於餘下集團將專注於餘下業務,餘下集團與百富集團於建議分拆後的業務會有明確區分;而百富集團將專注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在餘下業務當中,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分部主要提供綜合銀行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產品發展及保養。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為中國移動提供支付網關解決方案,後者同時扮演類似發卡人、商戶收單及零售電子付款網絡供應商之角色。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分部主要發展及提供互動語音互動(「IVR」)、與IVR有關及MDO平台及有關服務。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分部開發、製造及出售電子式電能表。

就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而言,EFT-POS終端機並非為餘下集團之後端信息技術平台度身訂做(或反之亦然)。相反,EFT-POS終端機亦必須能夠與客戶投標規格規定之所有系統連接,而餘下集團之系統不應排除本身與第三方提供之後端信息技術平台連接之能力。如董事進一步確認,雖然餘下集團及百富集團有若干共同客戶(即中國金融機構及中國移動),但餘下集團及百富集團為該等共同客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卻截然不同,而客戶實體之決策人亦不同。此外,餘下集團及百富集團亦因應相關客戶所發出之獨立投標邀請直接及獨立地與彼等各自之客戶商討及締結各自之銷售合約及交付產品與服務。

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 貴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刊發前以百富為受益人與百富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於百富股份在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之任何時間及只要 貴公司(不論是否連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仍屬百富控股股東,高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百富集團除外)在中國、香港或百富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經營業務之其他世界各地直接或間接從事於設計、生產及／或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之董事陳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餘下集團與百富集團於建議分拆後的業務會有明確區分，餘下集團與百富集團之間不大可能存在任何可預見競爭問題。

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九年年報，餘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佔 貴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08,580,000港元、785,580,000港元及719,880,000港元。為餘下業務調配之總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253,110,000港元。計及餘下業務對 貴集團在營業額及總資產方面之貢獻，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 貴集團於建議分拆後將能夠維持重大及可行之業務。

貴公司及百富集團之建議董事及管理層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除李文晉先生（「李先生」）（亦為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董事會概無成員為百富集團之董事，且概無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在百富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相信，儘管李先生在餘下集團之職務，惟百富集團之營運現時及於緊隨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餘下集團，原因如下：

- (i) 百富集團公司乃 貴公司從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之全部附屬公司。百富集團之業務活動與餘下集團之業務活動截然不同。百富集團之建議董事（惟蔣洪春先生除外）及百富集團之全體高級管理層團隊（ 貴集團之財務總監除外，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始加入百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大部分時間一直為百富集團工作，並預期會繼續合作管理百富集團之業務。蔣洪春先生已從餘下集團調任至百富集團以協助聶國明先生管理百富集團之持續增長業務。
- (ii) 作為百富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及將會密切參與百富集團之管理層決策，對百富集團之投資活動及交易負有特定責任。李先生負責(i)管理百富集團業務之風險評估（包括百富集團業務之行業、營運及財務風險評估）；(ii)監察投資活動及交易；(iii)批准年度規劃及預算政策、財資及資金管理；(iv)監察在香港之百

富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包括行政、人事及內部監控)；及(v)作為百富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百富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並監察百富之上市規則合規情況；然而，彼在餘下集團之角色將會如下文所述般較不活躍。百富集團之日常運作將主要由聶國明先生及蔣洪春先生(彼等各自於餘下集團均無擔任任何重大職位)監察及管理。

- (iii) 李先生預計將於上市後投放其約70%時間於百富集團，並投放其餘下時間於餘下集團。於上市後，李先生將不會參與 貴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有關之管理決策。彼於餘下集團之責任將局限於：(a)監察餘下集團之財資及資金管理；及(b)彼擔任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擔任 貴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之角色，以及監察 貴公司之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 (iv) 倘與餘下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如關連交易)或反之亦然，則李先生(只要其同為董事及百富董事)及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百富董事(包括憑其董事職位於其他上市發行人)將須放棄在 貴公司或百富(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相關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在 貴公司並無職務之其餘百富董事(包括負責百富集團日常運作之聶國明先生及蔣洪春先生)仍可正式出席、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就任何涉及 貴公司利益之事宜投票而不會妨礙百富集團之運作。由於如上文所述李先生將不會負責 貴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相關管理決策，而其在餘下集團之職責將僅限於上文(iii)所述之兩個範圍，故吾等認為其於日常營運中在餘下集團及百富集團之職務將不會產生任何可能衝突。

(2) 建議分拆之理由

在評估建議分拆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有關 貴集團及百富集團之業務、現有組織及營運架構。吾等亦已自董事獲得餘下集團及百富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百富集團之利益，並基於下列原因：

- (i) 建議分拆將(於實行後)讓 貴公司專注於餘下集團。百富集團將專注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該業務規模現已擴大可保證單獨上市。這將令兩個獨立管理

團隊可採納不同業務策略，更適合其業務發展，更清晰區分角色，加強在有關公司業務特定之機遇上專注工作之能力，對餘下集團及百富集團各自而言均屬有利；

- (ii) 就上市帶來之利益而言，建議將百富集團自 貴集團分拆可使 貴公司及百富各自建立自有之範疇，藉以吸引不同投資者。股份發售及百富單獨上市可提升「*Qmax*」品牌之認知度，有利於百富集團致力開發其產品之海外市場；及
- (iii) 由於 貴公司將繼續為百富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繼續透過其於百富的股權分享其業績及潛在股息（如有）並自百富集團之發展及業務前景中獲益。

鑒於（根據董事）建議分拆後對餘下集團在營運及業務上之影響如下：(i) 餘下集團將專注於餘下業務而百富集團將專注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因此，餘下集團與百富集團之業務會有明確區分；(ii) 餘下集團與百富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可預見競爭問題；(iii) 餘下集團將於建議分拆後能夠維持重大及可行之業務；及(iv) 餘下集團與百富集團之間之董事及管理層有明確區分，且亦考慮董事陳述之上述建議分拆之原因及潛在利益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股東應獲提供百富股份保證配額，方式為透過實物分派現有百富股份或透過優先申請任何發售的現有或新百富股份。再者，根據保證配額提供之百富股份百分比須由董事及其顧問釐定，而所有股東須獲公平對待。誠如董事會函件「優先發售」一節所披露，假設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出售最少約26%及最多約31.92%百富股份，董事會預期百富將提供預留股份作認購，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優先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之百富股份約0.568%及0.478%（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百富股份）。優先發售之發行量已計及股份發售之潛在發行量，並給予持有一手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參與優先發售之機會。

為向公眾股東提供最多參與優先發售之機會，該等同時亦為股份持有人之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將放棄彼等參與優先發售之配額或在任何情況下不參與優先發售，因此將不會向彼等之中作為合資格股東者發售預留股份。彼等原應有權獲得之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向優先發售項下之其他合資格股東重新分配及發售。預期餘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就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3,000股股份(即一手股份)之一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而認購該等數目之預留股份，惟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少於3,000股股份(即一手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有權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最終保證配額將視乎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數目而定。除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惟 貴公司或百富各自之關連人士除外)亦將有權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但不可根據兩者同時認購百富股份。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開發售提交一份申請。

就保證配額的發行量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香港之上市公司共進行三項分拆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而保證配額佔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中發售之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4%至10%。因此，保證配額之發行量乃低於上述範圍，故遜於可資比較交易。

儘管如此，務須注意百富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不同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拆公司，而建議分拆之架構與可資比較交易並不相同。此外，鑑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限參與人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僅可用作說明。

經考慮保證配額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可給予各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優先發售，吾等認為保證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貴公司在百富集團股權之攤薄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約26%新百富股份，但不計及(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百富股份或(ii)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Dream River Limited可能提呈發售之任何百富股份及任何慣常借股安排之影響， 貴公司在百富之股權將減少至低於50%但不少於4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 貴公司在百富之股權將進一步減少但無論如何將多於40%。經考慮上文「建議分拆之理由」一節所討論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可能利益，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百富集團之無可避免股權攤薄屬可接受。

(5) 建議分拆之潛在財務影響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在百富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將由100%降至50%以下，但不少於40%（假設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出售約26%新百富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借股安排之影響）。因此，百富將不再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隨後，百富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其資產及負債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終止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貴集團將其於百富集團之權益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於日後以權益會計法分佔百富集團之業績。

董事預期視乎百富集團之市值規模及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多項假設，董事預期，貴公司將因建議分拆而確認介乎約379,000,000港元至908,000,000港元之收益（即百富集團作為貴集團聯繫人之公允值與貴集團分佔百富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合併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

至於貴集團之資產狀況，董事確認，建議分拆將增加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金額為百富集團（貴集團之聯繫人）之公允值超出百富集團於完成建議分拆後之合併資產淨值之部分相當於貴集團之資產淨額增加金額。董事進一步確認，收益之實際金額及／或資產淨值之增幅僅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方可落實。

鑑於建議分拆之上述可能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標榜陳述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如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建議分拆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分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而吾等則推薦建議股東就此方面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1.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約21,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有期貸款(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或任何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9,000,000元(約21,900,000港元)，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備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我們預期二零一零年之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然而，鑒於多項業務之發展空間龐大及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本集團日後將於現有業務機會中重拾升軌。

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為中國主要市場領導者之一。中國龐大之商戶資源、EFT-POS滲透率與發達國家相比相對偏低、刷卡結算方式廣為接受等因素為中國EFT-POS行業未來的發展奠定了穩固之基礎。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國內支付基礎設施現代化及提高以卡支付之接受程度，其關於改善農村地區支付服務環境的具體措施，加上新興的手機支付終端機市場及非接觸卡終端機市場，預期將帶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同時，隨著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趨成熟，我們在國際市場（尤其在南北美洲及歐洲）之地位將得到進一步鞏固，並為高陽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奠定了堅實之基礎，以捕捉海外市場之巨大商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海外市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長98%。

憑藉建議分拆，百富集團將秉承我們專注於研發之策略。除將研發資源專門用於提高現有產品及開發滿足本行業客戶及終端用戶之現有及未來需求之新產品之外，正在計劃透過成立強大研發隊伍（擁有更多研發員工並為研發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發展機會），擴大其研發能力。百富集團計劃加快在國際市場上之擴張。為在海外目標市場捕捉業務機會及提升我們於海外市場之競爭力，擬合理分配巨額研發資源，以提高EFT-POS產品之保安標準及產品性能，以及於該等市場取得行業認證。

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

由於現時行業趨勢促進先進電子式電能表產品解決方案之需求增長，故市場前景依然璀璨。鑒於公眾日益重視節能解決方案，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正密切留意環保、有效之電網及能源系統。

於國家電網公司二零一零年工作會議中，國家電網強調要全面加強配電網建設，加大城市配電網及農村配電網建設及改造力度，提高供電品質。二零一零年將是智能電網研究及建設穩步推進的重要一年。隨著智能電網建設進一步發展，對電子式電能表產品的需求

將逐漸增大。從目前至二零一三年，用電資訊隨著智能電網建設進一步發展，對電子式電能表的需求將逐漸增大。從目前到二零一三年，用電資訊採集及電子式電能表產品的需求將有較快增長。於電網建設的投資將推動電子式電能表產品之強勁市場需求。

隨著國家電網改變了招標方式以及編訂了新一代符合智能電網建設要求的智能電能表標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電表行業將會進入行業整合期，預計，只有實力雄厚的企業才能繼續經營。在早期的行業整合期，預期分類毛利率將減少以穩固的市場份額。目前，在國家電網公司第一至三次集中招標中，本集團之整體中標數量成功位列前五名而在三相表招標中標數量則排名第二。展望未來，隨著在研發上的不斷努力，毛利率將會逐步改善。

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

高陽與中國移動訂立協議提供全國通用之互動式自動語音回覆系統及與之相關的平台以及新的移動夢網深度運營(「MDO」)平台，高陽持續自此協議中受益，且此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收入來源。中國電訊行業自重組及3G牌照於二零零九年正式發放後，預期中國運營商將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本集團將不斷創新，配合瞬息萬變之環境，務求為合作夥伴提供頂級增值平台運營服務。以3G通信為基礎之新技術已準備就緒，另就提供移動通訊服務研發之多項新產品及服務亦正在開發中。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發展其他創新的無線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為了締造更穩固、持續及經常之收入來源，我們已將若干措施重新定位，使相關優勢及專業知識延伸運用於提供跨行業的增值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業務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運營服務及其他外判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宗旨為提高本集團之地位，成為中國內地金融機構之主要服務供應商。現時，全球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日益趨向把若干非核心管理職能外判，以精簡業務及降低費用。然而，在中國，金融外包服務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以本集團在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方面擁有相對豐富之經驗的優勢，利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把握未來的商機。因此，金融解決方案仍將為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製造協同效應。

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在新興的移動電子商務應用中，移動支付一直是業界認為未來發展之主要一環。移動支付指支付卡、網上銀行、代收費、協力廠商支付等多種電子支付融合發展之後的一種集成支付方式。中國作為世界第一大手機市場，手機用戶已超過7.5億戶，手機已經滲透到社會生活的各方面。龐大的用戶群奠定了中國手機支付的發展基礎。在國外，日本及南韓的移動支付業務發展迅速，手機支付業務將會成為繼個人電腦之後，又一個全新的電子商務平台。

目前，中國手機支付市場正在高速增長。手機支付市場的發展，主要由於3G網路的應用發展及有利的整體支付環境，加上電信運營商、銀行以及協力廠商支付等產業鏈各方對手機支付推動的戰略決心。

中國人民銀行在「2009中國新金融論壇」指出，移動支付只需依靠較少的基礎設施投入就能達到了更加廣泛的便民效果，通過較低成本支付網路覆蓋到農村地區，有利於改善農村支付環境。目前，中國政府正進行若干項目，推動此方面之使用量，如移動公交、移動票務及購物等，打造出貼近大眾民生之各類產品應用，為移動支付之順利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本附錄概述百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無意使之構成百富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可影響百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百富購股權計劃

僅就本附錄二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百富購股權計劃獲百富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經股東批准的日期
「核數師」	指	百富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百富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人發出要約之營業日(無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百富現時之董事
「承授人」	指	按照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參與人，或(若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發出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當日起計10年終止

「參與人」	指	百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百富集團僱員，以及百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百富集團作出貢獻之百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百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百富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百富普通股股本之一部分或因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面值金額之股份
「股東」	指	百富現時之股東

(a) 目的

百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或將會百富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並鼓勵參與人為百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百富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人提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據此，該參與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下文第(d)段計算而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之股份。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人接納，惟於百富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人不再為參與人後，有關要約不可再供接納。當百富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百富作為獲授購股權對價之1.00港元付款，即視為該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iii)可按個別或全面基準規定(或不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百富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百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百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該名人士已獲發行及因行使其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獲發行之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百富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惟倘於就此致股東之通函內已說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該關連人士可於會上投反對票)。百富須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d)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1) 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1)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及百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百富百富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百富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百富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及百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或百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2)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百富在下列情況下仍可向參與人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百富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人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
 - (ii) 就徵求股東另行批准而言，百富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之規限下，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獲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當與於上述期間根據百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 (4) 凡向任何參與人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行使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再授出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於會上不得就此投票。百富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人的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f) 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及百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受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且不論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何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按照百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於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屆滿期限不得遲於授出之日起十年。百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指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指定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有關限制可按個別情況實施以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增設購股權權益或相關權益。

(i) (1)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A)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整體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將其解僱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終止其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人，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倘承授人身為百富或百富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之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參與人或終止受僱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於百富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自動失效，且於該日起不得行使。

(2)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人，且無出現上文第(i)(1)(A)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六個月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m)及(n)段所載

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述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三年期間內，承授人觸犯第(i)(1)(A)段所述之任何行為，致使百富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股份尚未配發，則有關合法遺產代理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百富須向其退還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繳付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百富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百富股本而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百富交易對價而導致百富資本架構變動除外)，則：(a)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b)認購價，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超過一項，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百富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ii)雖有上文第(j)(i)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按照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指引或補充指引進行，惟倘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根據第(j)(i)及(j)(ii)段進行調整。

本段中核數師或百富之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並不存在明顯錯誤，其證明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百富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百富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百富所知會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百富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l) 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百富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百富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百富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百富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百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百富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百富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百富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百富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內，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繳足股份。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百富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百富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百富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百富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百富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百富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內，配發及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股份。

(o)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百富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之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投票權、轉讓權及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p) 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受第(r)段所規限，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百富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百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百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百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任何購股權，百富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q) 修訂百富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百富購股權計劃其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百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以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惟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r) 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百富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百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當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高陽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百富購股權計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始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4)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百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 (2) 上文第(i)、(m)或(n)段分別所指期限屆滿；
- (3) 上文第(k)段所指期限屆滿，惟前提是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所涉及之其餘股份；
- (4)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規限下，上文第(l)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 (5) 百富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6) 上文第(i)(1)(A)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當日；
- (7) 承授人因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8) 在第(i)(1)(B)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當日。

(t) 終止百富購股權計劃

百富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百富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百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百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任何購股權，百富購股權計劃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此外，當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1) 就批准百富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及
- (2) 百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期限；

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註銷。

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之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於百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百富仍為由高陽全資擁有之私營公司，已發行百富股份之數目相當少於較緊隨股份發後售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因此，嚴格遵守第17.03(3)條將意味着緊隨上市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百富股份數目有限，故並不可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3)條，根據該條，因行使百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之百富股份之1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百富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高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以下高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長倉或短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高陽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須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高陽及聯交所之權益：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渠萬春	28,650,000	617,083,636	645,733,636
		(附註)	
徐文生	4,566,000	—	4,566,000
李文晉	6,400,000	—	6,400,000
徐昌軍	16,563,000	—	16,563,000
許思濤	700,000	—	7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渠萬春透過高陽有限公司(渠萬春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高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c)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d)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f)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高陽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長倉及短倉權益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高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高陽披露之長倉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賦予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高陽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渠萬春	受控制公司權益	617,083,636(L)	23.08%
	實益擁有人	28,650,000(L)	1.07%
高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617,083,636(L)	23.08%
Rich Glob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7,083,636(L)	23.08%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7,465,000(L)	8.51%
車峰(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7,465,000(L)	8.51%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7,022,000(L)	10.36%
劉央(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7,022,000(L)	10.36%

附註：

1. 「L」指該實體持有之股份長倉，「S」指該實體持有之股份短倉。

2. 百分比乃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計算。
3. 李文晉先生及渠萬春先生為Rich Global Limited及高陽有限公司之董事。徐文生先生亦為高陽有限公司之董事。
4. 車峰因持有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之100%股權而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5. 劉央因持有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40%股權而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750,000股A類優先股(附註1)	20%
Dream Riv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750,000股B類優先股(附註2)	20%

附註：

1. 該等股份附帶權利之詳情載於高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通函。
2. 該等股份附帶權利之詳情載於高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股東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陽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高陽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高陽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於賦予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陽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高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建議或意見並載入本通函之專業機構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個名為「Beston Vantage Fund」之基金(粵海證券為其基金經理)擁有1,209,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Dream River Limited、高陽及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20,000,000美元向Dream River Limited出售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8,750,000股普通股；
- (b) 高陽、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Dream River Limited及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規管各訂約方關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百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協議；
- (c) 高陽與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內容有關高陽以代價1.00港元授予百富科技有限公司非獨家授權；
- (d) Active Value Limited、高陽及武迎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Active Value Limited、高陽及武迎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均有關投資Active Value Limited；

- (e) Benefit Concept Limited與高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就認購高陽2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f)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與高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就認購高陽2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g)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與高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225,000,000港元將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高陽或高陽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h) 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向高陽簽發及交付之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i) 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高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函件協議，內容有關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按高陽之指示)將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26,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轉讓予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j) 高陽與Wise World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高陽、Wise World Group Limited及Success Bridg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均有關向Wise World Group Limited發行Success Bridge Limited之600股優先股；
- (k) 新創服務有限公司、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Wang Lina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將Mega Hun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新創服務有限公司(Wang Lina女士作為擔保人)，代價是新創服務有限公司向Rich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l) Success Bridge Limited、Reach Perfect Limited、Merit Quest Limited、Prestige Point Limited、Triwin Holdings Limited、Orient Industry及Marketing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收購結行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m) 百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Hi Sun (BUI) Limited轉讓Grand Global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百富而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
- (n)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向Hi Sun (BUI) Limited簽發及交付金額為316,8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o) Hao股份互換協議。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高陽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之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高陽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高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高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iv) 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42頁;
- (v) 本附錄「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vii) 百富購股權計劃規則。

9. 一般事項

- (i) 高陽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陳耀光先生, *FCCA*, *HKICPA*及許諾恩女士 *HKICPA*。
- (ii) 高陽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定義見下文)及就此或據此擬或為落實建議分析而訂立之全部文件或協議；
- (b) 授權高陽董事代表高陽批准及實施建議分拆及所有附帶事宜，並就建議分拆授權並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及由此而引致之一切行動，其中包括(i)代表高陽就建議分拆或據此簽署、蓋章、簽訂、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ii)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以落實建議分拆；及
- (c) 授權高陽銷售或批准發行董事會批准之該等數目之股份發售之百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涉及之百富股份)，前提為(i)高陽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於百富之股權比例將不會低於40%(不計及任何慣常借股安排之影響)；(ii)任何借股安排均按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款訂立；及(iii)高陽實際或視為出售其於百富股份之權益將不會導致高陽有關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超逾75%，而就此而言採用高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市值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超額配股權**」指百富將向有條件配售百富股份(為股份發售之一部分)之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據此，百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額外百富股份(最多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百富股份合共15%)，以補足上述配售中之超額分配；

「**百富股份**」指百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分拆**」指百富之建議分拆，包括股份發售及獨立上市；

「**獨立上市**」指百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股份發售**」指發售百富股份，以供香港公眾及高陽合資格股東認購或購買，並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有條件配售百富股份。

- (2) 「**動議**：批准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購股權計劃(「百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供百富股東採納為百富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高陽董事批准對百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並無反對之修訂，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交易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百富購股權計劃。」

代表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附註：

1. 高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一份通函予高陽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高陽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高陽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鐳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